

某公司廠房修繕工程發生勞工墜落一死、一傷災害案例

一、行業種類：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339）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9年7月○日下午14時許，所僱勞工羅○○和陳○○於廠房屋頂進行烤漆浪板鋪設作業，作業進行時發現屋頂太子樓屋架C型鋼和屋頂屋架C型鋼靠太近，導致烤漆浪板前端處空間太窄無法以手持電動工具機施工進行螺絲鎖固工作，故陳○○及羅○○各站立於距地高約13.3公尺尚未鎖固烤漆浪板前端上，欲一起抬高太子樓屋架C型鋼以增加空間方便電動工具施工，兩人施力時站立之烤漆浪板因受力往下凹變形，造成烤漆浪板前端折彎90度產生開口，致羅○○先墜落至距地高約7公尺之集塵器上方側邊後又再墜落至地面，陳○○則墜落於集塵器上方，經救護車送往彰濱秀傳醫院急救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惟羅○○仍於8月6日18時49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羅○○和陳○○於高度13.3公尺之屋頂從事螺絲鎖固工作，因站在尚未鎖固烤漆浪板前端，造成烤漆浪板折彎變形致產生開口，致羅○○墜落集塵器上方再彈至地面死亡、陳○○墜落至距地高約7公尺之集塵器上方造成心臟挫傷、左下肢腓骨閉合性骨折。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未設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未設置安全母索，及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 （5）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之紀錄或文件。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